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3,415,789元，分為113,415,7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時代廣場1期2座31樓，並已於2026年2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4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34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發行及[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購回股份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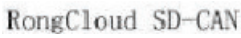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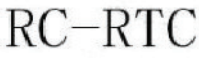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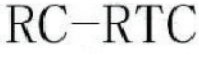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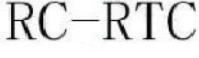
(a) 本公司及北京雲智融耀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融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北京融耀以人民幣11,341,579元對價認購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1,341,579元的註冊資本。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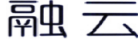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73966701	中國	42	2034年11月27日
2.....	本公司		37111682	中國	38	2029年11月20日
3.....	本公司		37126477	中國	42	2029年11月20日
4.....	本公司		37111351	中國	9	2029年11月20日
5.....	本公司		31377482	中國	38	2029年3月13日
6.....	本公司		31365674	中國	9	2029年3月6日
7.....	本公司		31368351	中國	42	2029年3月6日
8.....	本公司		16724732	中國	16	2036年6月6日
9.....	本公司		16724735	中國	38	2036年8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0.....	本公司		16724729	中國	42	2036年6月6日
11.....	本公司		16724733	中國	9	2036年7月13日
12.....	本公司		16724730	中國	38	2036年6月6日
13.....	本公司		16724731	中國	35	2036年6月6日
14.....	本公司		16724727	中國	38	2036年6月6日
15.....	本公司		16724728	中國	16	2036年6月6日
16.....	本公司		16724736	中國	35	2027年1月20日
17.....	本公司		16724726	中國	42	2036年6月6日
18.....	本公司		16724737	中國	16	2036年7月13日
19.....	本公司		16724738A	中國	9	2036年6月13日
20.....	本公司		16724725	中國	38	2036年10月13日
21.....	本公司		14370049	中國	38	2035年5月27日
22.....	本公司		14370044	中國	42	2035年5月2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rongcloud.cn	2014年3月31日
2.....	本公司	ronghub.com	2014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3.....	本公司	rongcloud.net	2014年3月31日
4.....	本公司	lyrawork.net	2025年1月13日
5.....	本公司	lyrawork.com	2025年1月1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授權：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即時通信客戶端獲取連續消息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4119707535	發明	2025年10月14日	2045年10月14日
2.....	一種網絡群消息的分發控速的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2022108955320	發明	2023年8月8日	2043年8月8日
3.....	鏈路建立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18115943158	發明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1日
4.....	一種流媒體網絡的動態帶寬調整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2108603393	發明	2022年9月20日	2042年9月20日
5.....	應用程序的心跳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07335757	發明	2022年3月15日	2042年3月15日
6.....	一種優化即時通信網絡鏈路連接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19101388869	發明	2022年3月1日	2042年3月1日
7.....	消息同步方法及即時通訊系統	本公司	2019101118094	發明	2021年9月21日	2041年9月21日
8.....	多端消息加密傳輸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19100370980	發明	2021年6月4日	2041年6月4日
9.....	即時通訊網絡質量的檢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19100788864	發明	2020年8月4日	2040年8月4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版權	類型	申請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編號
1.....	IM通訊能力軟件[簡稱：IM Communication Library]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95469
2.....	公眾服務平台系統[簡稱：Public service platform system]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09522
3.....	融雲離線消息推送系統[簡稱：RongCloud offline message push system]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10130
4.....	融雲IM即時通訊企業版軟件[簡稱：RongCloud-IM Enterprise]V2.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6SR296621
5.....	融雲IM即時通訊標準版軟件[簡稱：RongCloud-IM Standard]V2.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6SR2966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類型	申請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編號
6.....	融雲IM即時通訊企業版軟件[簡稱：RongCloud-IM Enterprise]V3.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7SR633041
7.....	融雲實時音視頻通信軟件[簡稱：RongCloud RTC SDK]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7SR646506
8.....	融雲IM即時通訊標準版軟件[簡稱：RongCloud-IM Standard]V3.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7SR670499
9.....	融雲全球通訊雲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942787
10.....	融雲IM即時通訊消息加密系統[簡稱：RongCloud-IM消息加密]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315629
11.....	融雲會議系統V2.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54425
12.....	融雲RTC軟件[簡稱：RC RTC]V1.5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411183
13.....	融雲Sumi智能問答通信系統[簡稱：Sumi智能問答]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5SR2521831
14.....	融雲大模型API服務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5SR2521833
15.....	融雲智能對話Agent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5SR2521834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汪鉞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董晗女士.....	董事	於受控發法團的 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任傑先生.....	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6)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1,476,655]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
3. 天津融雲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融雲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鍼先生持有約41.51%。因此，汪鍼先生被視為於天津融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雲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雲創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雲創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鍼先生持有約26.40%。因此，汪鍼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雲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京融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融耀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融耀由其普通合夥人董哈女士擁有約76.11%權益。因此，董哈女士被視為於北京融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天津百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百靈由其普通合夥人任傑先生擁有約83.69%權益。因此，任傑先生被視為於天津百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相關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就董事而言）；及(b)各自條款規定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實物福利形式的其他薪酬。

5.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我們的關鍵僱員、激勵管理團隊，並推動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為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編纂]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僱員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於2017年建立（於2019年及2025年修訂）的天津雲創（適用於天津雲創激勵計劃）和於2024年建立的北京融耀（適用於北京融耀激勵計劃）。

天津雲創

我們於2017年11月27日建立天津雲創（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天津雲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汪鉞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雲創由其普通合夥人汪鉞先生持有26.40%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2.60%。

北京融耀

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建立北京融耀（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北京融耀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晗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融耀由其普通合夥人董晗女士持有76.11%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3.89%。

(b)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資格條件

根據兩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激勵協議，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關鍵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士。

獎勵

兩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於獲授獎勵時，以本公司及相關參與者訂立的僱員激勵協議另行約定的對價有條件分別取得其僱員激勵平台權益的權利。

各僱員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票權，將由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即汪鉞先生和董晗女士）根據合夥協議及僱員激勵協議行使。

(c) 股份授出

天津雲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681,4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4.13%）已授予參與者。

北京融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70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2.39%）已授予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的[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費用。

4.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招致重大籌備開支。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everstead law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Takrees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沙特阿拉伯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於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所有15名股東。

序號	姓名
1.....	汪鉞先生
2.....	天津融雲
3.....	天津雲創
4.....	數碼通訊
5.....	北京融耀
6.....	深圳合創
7.....	神州泰嶽
8.....	北京晨曦
9.....	天津百靈
10.....	泰嶽新興
11.....	王玉輝先生
12.....	北京雲智
13.....	泰嶽梧桐
14.....	王利華先生
15.....	泰嶽梧桐雲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0.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受限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